附表一：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2號提存金新臺幣2,106,282元(含法定孳息)。

真股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張○○	2/81
2	張○○	2/81
3	張○○	2/81
4	張○○	2/27
5	張○○	2/27
6	陳○	1/108
7	陳○○	1/108
8	陳○○	1/108
9	陳○○	1/108
10	陳○○	1/108
11	陳○○	1/108
12	阮氏○○	1/90
13	陳○○	1/90
14	陳○○	1/90
15	陳○○	1/90
16	陳○○	1/90
17	張○○	1/18
18	張○○	1/36
19	張○○	1/36
20	張○○	1/18
21	張徐○○	1/36
22	張○○	1/72
23	張○○	1/72

真股

24	張○○	1/18
25	張○○	1/18
26	簡○○	1/162
27	郭○○	1/162
28	郭○○	1/162
29	郭○○	1/54
30	張○○	1/135
31	張○○	1/135
32	張○○	1/540
33	張○○	1/540
34	張○○	1/540
35	張○○	1/540
36	張○○	1/135
37	張○○	1/135
38	張○○	1/81
39	張○○	1/81
40	張○○	1/81
41	許○○	1/162
42	許○○	1/162
43	許○○	1/162
44	許○○	1/162
45	許○○	1/162
46	許○○	1/162
47	張○○	1/108
48	張○○	1/108

49	張○○	1/108
50	張○○	1/108
51	曾○○	1/135
52	張○○	1/135
53	張○○	1/135
54	張○○	1/135
55	張○○	1/135
56	楊張○○	1/27
57	張○○	1/108
58	張○○	1/108
59	張○○	1/108
60	張○○	1/108
61	林張○○	1/27

真股